

89249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建設委員會批准

勘察設計工作統一價目表

第二十一冊

水工建筑物和港口

水利部、交通部編



基本建設出版社

勘察設計工作統一价目表

第 二 十 一 冊

水 工 建 筑 物 和 港 口

基 本 建 設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復興門外三里河建委宿舍30号楼)
北京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86号

建委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書号15052.63.787×1092 • 1/16 印張 14 1/8 字數360,000字

一 九 五 六 年 六 月 第 一 版

一 九 五 六 年 七 月 北 京 第 二 次 印 刷

印 數 2809—5809 冊 定 价 2.32 元

目 錄

技術条件	(表1~2)	1~3頁
第一篇 設計前和設計階段外的工作	(表3~38)	4~30頁
第一章 技術調查	(表3~9)	4~7頁
第二章 技術經濟勘察	(表10~17)	8~17頁
第三章 總体规划与技術經濟報告	(表18~30)	17~24頁
第四章 農業土壤改良調查、勘测和流域规划	(表31~38)	25~30頁
第二篇 水利經濟計算	(表39~41)	31~33頁
第三篇 港口、水道与裝卸工作機械化	(表42~68)	34~50頁
第一章 海港	(表42~52)	34~39頁
第二章 河港	(表53~58)	40~43頁
第三章 改善天然河川的航行条件	(表59~60)	43~46頁
第四章 港口裝卸工作機械化	(表61~68)	46~50頁
第四篇 海上航道与內河航道(运河)	(表69~76)	51~55頁
第五篇 港口、水域、錨地、港池、蓄水池、助航設備	(表77~83)	56~60頁
第六篇 水工建築物	(表84~162)	61~126頁
第一章 船舶制造、升起及下水建築物	(表84~95)	61~69頁
第二章 船塢、船閘与半船閘	(表96~102)	69~76頁
第三章 碼頭建築物与護岸建築物	(表103~110)	77~85頁
第四章 防護建築物	(表111~113)	86~88頁
第五章 攔河壩、圍堰及筏道	(表114~129)	88~103頁
第六章 引水建築物	(表130~142)	104~113頁
第七章 各种水工建築物構件	(表143~162)	113~126頁
第七篇 疏濬与填築工程	(表163~165)	126~126頁
第八篇 水工建築物、修船及造船設備的閘門、 機械裝置和金屬結構	(表166~199)	127~151頁
第一章 閘門、機械裝置和輔助的金屬結構	(表166~197)	127~145頁
第二章 修造船用的機械設備和金屬結構	(表198~199)	146~151頁
第九篇 土壤改良水利技術措施：水源和蓄水池整治，工業場 地，港口陸區和居民區的排水設備	(表200~221)	152~168頁
第十篇 养魚水利措施及池塘魚業	(表222~240)	169~181頁
第一章 养魚水利措施	(表222~230)	167~177頁

第二章	池塘漁業.....(表232~240).....	178~181頁
第十一篇	保护地区免遭淹沒和浸沒的建築物(表241~241).....	182~183頁
第十二篇	防坍塌建築物..... (表242~246).....	184~185頁
第十三篇	水工建築物的建築形式(表247~248).....	186~187頁
第十四篇	施工組織..... (表249~264).....	188~196頁
第一章	全區性的施工組織設計.....(表249~249).....	188~188頁
第二章	單項工程的施工組織設計.....(表250~258).....	189~193頁
第三章	水下技術工程施工組織.....(表260~264).....	194~196頁
附 錄		197~223頁

技 術 条 件

- 一、本冊統一價目表所列價格為編制水下建築物、海港、河港、水道、土壤改良及養魚水利措施、防坍塌建築物、防洪、排澇以及其他水利措施和設施的設計費。
- 二、每一項價目用于擬定一個主要方案及設計機關用以論證主要方案的一些必要的輔助方案。
- 三、編制港口綜合初步設計費，只包括港區內的各工程項目設計，不包括：住宅和文化福利建築工程、港區外的水道、鐵路、公路和編組站、引水、輸水和排水建築物、輸電線路、專門工程（谷倉、冷藏庫、石油站、熱電中心站、發電站、中跨度和長跨度橋樑、木材轉運站、修船廠、魚類加工廠）以及其它與主要生產無關的企業工程。這些工程項目的設計費，不管位置分佈如何均按統一價目表的有關各冊單獨計算。
- 四、表1列有本冊表列價格的修正系數，此修正系數系考慮到建築物設計的複雜因素而確定的。
- 五、編制綜合性設計書的費用系考慮了改建的影響，此種系數在必要時均列在本冊各有關表的註中。
- 六、編制技術設計預算的費用按表2的技術設計價格計算。

修 正 系 數

表 1

序 號	建 築 物 名 稱	重建或改建工程修正系數						外界修正系數 (適用各階段)
		改建工作量在 50% 以 內			改建工作量在 50% 以 上			
		初步 設計	技術 設計	施 工 圖	初步 設計	技術 設計	施 工 圖	
甲	乙	1	2	3	4	5	6	7
1	防護、碼頭和護岸建築物	1.15	1.35	1.35	1.2	1.45	1.45	1.1
2	航道和水域；港池和水池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
3	船舶升起，船舶下水和水道上建築物	1.15	1.45	1.45	1.25	1.55	1.55	1.05
4	中水頭和高水頭攔河壩	1.10	1.15	1.25	1.15	1.35	1.45	1.05
5	引水建築物和低水頭攔河壩	1.00	1.10	1.15	1.05	1.15	1.20	1.05
6	河川整治，排水和灌溉(無建 築物)	1.05	1.05	1.05	1.05	1.10	1.15	—
7	灌溉和排水系統的建築物	1.00	1.10	1.15	1.05	1.15	1.20	1.05
8	金屬閘門	1.05	1.15	1.25	1.10	1.15	1.25	1.05
9	養魚水利措施及養魚業	1.05	1.10	1.15	1.05	1.10	1.15	—
10	防坍塌建築物	1.00	1.10	1.15	1.05	1.10	1.15	—

(註) 1. 表內改建和重建修正系數適用於改變或加強建築物的現有結構。

2. 如果建築物的改建和重建不需要改變或加強現有結構時，則此項改建費按本冊中表列價格乘以以下列系數：
 初步設計……………0.8
 技術設計……………0.6
 施 工 圖……………0.5
3. 如果在重建建築物時保持原有狀況不改變竣工圖的現有結構，則各階段的設計費按各該表內價格乘以系數 0.5。如果改變其結構時，則其設計費按改建設計費計算。
4. 表中系數用于做起來複雜的各類設計工作的設計費。

表 2

序 號	建 築 物 名 稱	預 算 編 制 費 按 技 術 設 計 價 格 之 % 計 算
1	船舶升起和船舶下水建築物（沒有注水場廂和立式吊船機）和圍堰	20
2	干船塢、船閘、半船閘、排水管、立式吊船機、防護建築物、注水港池、水池、引水建築物、助航設備、供農田水利用的提防、防坍塌、碼頭和護岸建築物，調節水源和承洩區的建築物	15
3	注水場廂、注水船塢、閘門和金屬結構	12
4	攔河壩	10

七、各表內工程項目價格中，不包括本冊統一價目表內列有單獨價格的單個的建築物。例如在船台、滑道、船塢和船閘等的設計價格中沒有圍堰或護岸的價格；在順碼頭價格中不包括渠道和工業管道等的設計價格。

八、本冊統一價目表內的价格，不包括個別或全部建築物的試驗室的模型試驗費用。此項費用應單獨進行核算。

九、所有建築物設計價格，規定適用於下列三種地質複雜類別，即：

第Ⅰ類：不滲透的堅固石層和有良好承压力的同種的松散土質，此種土質可以採用一般的基礎結構。

第Ⅱ類：松軟易散可溶解的石質土和松散土質，為了保證建築物的穩定和與地基牢固結合，需要採取特別措施的。

第Ⅲ類：不完全均勻的軟土或非均勻的土質（淤泥、流沙）有高压地下水的裂隙嚴重的石層，有压力的地下水的松散土質，需要進行複雜的地基變形、穩定性和強度計算的。

十、如建築物下的土質，沿建築物長度有很大差別時（例如：石層與松散土層互相交替）該建築物的設計費應按下述情況分別予以計算：

1. 整個建築物設計一種基礎結構時，對各該表所列價格乘以系數 1.2；

2. 整個建築物設計數種不同的基礎結構時，按建築物每一段分別計算。

十一、全部工程和各工程場地總平面圖的建築藝術裝飾價格按統一價目表第三冊計算。

十三、編制中水頭和高水頭獨河壩施工組織設計價格，除土方工作外按統一價目表第十冊確定。

十四、在各個建築物的設計費中，未考慮編制各工程的施工組織設計費，該設計費應按本冊第14篇表內價格計算。

十五、編制船塢、注水塢廂、船閘以及港池等充水和排水的水泵站的設計費，按本冊第六篇第六章內所列的價格確定。

十六、全區性技術設計費乃是按照統一價目表有關各冊所規定的全區各組成部份及單個工程項目和建築物設計費的總和計算的。

十七、如果根據設計條件，需要編制初步設計而表中沒有編制這種設計的價目，則將技術設計的價格乘以小於 0.4 的係數，作為初步設計的設計費。

十八、如果在編制水工建築物或其它某些部份的技術設計和施工圖時，要求編制鋼筋混凝土面板（用以代替模板）或承重鋼筋架（構架、鋼筋束、鋼筋網等）結構的詳圖，可根據第二十一冊的表列價格乘以下列修正係數來計算設計費：

1. 編制鋼筋結構的技術設計時——1.15；
編制鋼筋結構的施工圖時——1.4
2. 編制鋼筋混凝土面板的施工圖時——1.2

十九、如設計本冊所列港口或港口有關的突堤或防波堤等工程項目位於七級和七級以上的台風區域，並且台風所造成的計算波浪高度超過六公尺，以致在設計上須要作特殊考慮時，採用本冊有關表的設計價格應另乘以台風係數 1.2。

二十、本冊中設計工作價格以千元為計算單位。

第一篇 設計前和設計階段外的工作

第一章 技 術 調 查

技 術 条 件

- 一、進行技術調查是為補充技術勘察（技術調查或在技術勘察以前進行）其目的為取得編制改建設計所必須的資料。
- 二、本章內所列價格旨在進行下列各項調查價格之用：
 - 海港（商港和漁業轉運港）調查；
 - 河港調查；
 - 組織通航和改善航行條件的河川調查；
 - 設計居民區堤防和岸壁的調查；
 - 設計調節和改善居民區小河逕流的調查；
 - 設計防坍塌措施的調查；
 - 設計對魚業措施的調查；
- 三、漁業港、海上航道以及單個建築物的技術調查費根據每一種個別情況並考慮其特點進行單獨的估價。
- 四、本章各表中所列價格適用於：進行建築物和設備的位置、組成和狀況的一般調查工作；搜集其經營管理的資料和確定是否適合於今後繼續使用或改建的可能性等。
- 五、初步設計的技術調查：如在編制總體規劃的調查後二年內進行時，則其調查費按本章各表內價格乘以系數0.5，如果在總體規劃的調查後，建築物由於事故或自然災害發生巨大變形時，則此系數不適用。

海港技術調查（商港和漁業轉運港）

計算單位——1個港

表 3

序 號	年 度 吞 吐 量 （千噸）		編制下述資料前進行的技術調查價格		
	干 貨	散裝石油貨物	航區規劃或總體規劃	初 步 設 計	技 術 設 計
甲	乙	丙	1	2	3
1	10,000	—	0.44	0.49	0.52
2	7,600	—	0.37	0.42	0.47
3	5,000	20,000	0.31	0.36	0.42
4	2,500	10,000	0.21	0.25	0.34
5	1,000	3,000	0.17	0.20	0.30

- 〔註〕 1. 每年吞吐量不足一百万噸的港口技術調查費按序號5的價格乘以系數0.8。
 2. 本表內價格不包括進行測量和建築物的試驗費用和建築物的水下調查費。

河 港 技 術 調 查

計算單位——1个港口或港區

表 4

序 號	貨 運 港 區 貨 運 量 (千噸) 船位數目	客 運 港 區 客 運 量 (千人) 船位數目	在編制下述資料前進行的技術調查的價格			
			本 航 區 港 口 及 埠 頭 發 展 規 劃	河 港 發 展 總 體 規 劃	初 步 設 計	技 術 設 計
甲	乙	丙	1	2	3	4
1	$\frac{3000}{12-16}$	—	0.21	0.30	0.29	0.35
2	$\frac{1600}{10-12}$	—	0.18	0.26	0.26	0.30
3	$\frac{700}{5-7}$	$\frac{600}{3-4}$	0.15	0.22	0.21	0.25
4	$\frac{200}{2-3}$	$\frac{200}{2-3}$	0.13	0.18	0.17	0.21
5	$\frac{100}{1-2}$	$\frac{100}{1-2}$	0.07	0.13	0.14	0.18
6	$\frac{50以下}{1}$	$\frac{50以下}{1}$	0.06	0.08	0.11	0.14

組織通航和改善航行條件而進行的

河 川 水 運 調 查

計算單位——1个河段

表 5

序 號	設 計 的 河 川 性 質	河 川 現 況	有設計過的歷史資料		無設計過的歷史資料	
			天然河川和 利用水力發 電的渠化 河 川	不利用水力 發電的渠化 河 川	天然河川和利 用水力發電的 渠化河川	不利用水力發 電的渠化河川
甲	乙	丙	1	2	3	4
1	水 運	無攔河壩	1.74	1.45	2.53	2.12
2	干 綫	有攔河壩 和其他建 築物	1.81	1.61	2.73	2.36
3	區 間	無攔河壩	1.41	1.27	2.18	1.85
4	水 道	有攔河壩 和其他建 築物	1.67	1.40	2.43	2.04
5	地 方 性	無攔河壩	1.25	1.05	1.83	1.54

(續前)

序 號	設 計 的 河 川 性 質	河 川 現 況	有設計过的歷史資料		無設計过的歷史資料	
			天然河川和 利用水力發 電的河川	不利用水力 發電的渠化 河川	天然河川和利 用水力發電的 渠化河川	不利用水力發 電的渠化河川
甲	乙	丙	1	2	3	4
6	水 道	有攔河壩 和其他建 築物	1.39	1.17	2.02	1.71
7	小 河	無攔河壩	0.89	0.77	1.30	1.11
8		有攔河壩 和其他建 築物	1.04	0.87	1.51	1.28

(註) 所謂河段就是指具有相同的航行尺度及相同的水文和河貌条件的一段河流。

为設計城市及居住區內的堤防 (保護受淹地區)

及順碼頭而進行的綜合調查

計算單位——1个工程 (堤防岸壁)

表 6

序 號	作 業 名 稱	堤防或岸壁的長度 (公里)		
		3	10	20
甲	乙	1	2	3
1	就地搜集有關河川的水文情況和河床地質構成資料	0.020	0.027	0.032
2	岸區和沿岸地區的踏勘	0.011	0.020	0.029
3	搜集現有水工建築物城市地區內航行方面的資料以及搜集因季節淹沒引起的物質損失的資料	0.026	0.032	0.039
4	搜集有關防護地區遠景利用的資料, 根據綜合調查結果編制綜合說明書和綜合勘測提綱	0.026	0.030	0.040

为小河調節設計而進行的綜合調查

計算單位——1个工程項目

表 7

序 號	作 業 名 稱	河谷的調查面積 (平方公里)		
		20	60	100
甲	乙	1	2	3
1	小河的踏勘 (河床和各支流地形及地質構造和水文的研究)	0.023	0.043	0.066
2	根據需水量選擇水庫和攔河壩的位置	0.005	0.006	0.007

(續前)

序 号	作 業 名 称	河谷的調查面積 (平方公里)		
		20	60	100
甲	乙	1	2	3
3	搜集河川流域的水文气象資料, 和有關航运、魚業、衛生、土壤改良利用的資料; 污水、生產用水現有排水設備的資料, 查勘引水果, 編綜合說明書和勘察提綱。	0.066	0.083	0.115

為設計在坍塌區段內的防坍塌措施而進行的綜合調查

計算單位——1个區段

表 8

序 号	作 業 名 称	區 段 面 積 (公頃)		
		25	100	300
甲	乙	1	2	3
1	不与河道或蓄水池相毗連的坍塌區段的綜合調查。	0.05	0.07	0.08
2	不与水道或蓄水池相連 (但在該地區內有地下給水管網, 下水道) 坍塌區段的綜合調查。	0.07	0.09	0.12
3	同水道或蓄水池相連的坍塌區段的綜合調查	0.06	0.08	0.09
4	同水道或蓄水池相連的 (在斜坡地區內有地下給水管和下水道) 斜坡綜合調查。	0.07	0.10	0.13

水利樞紐的水庫魚業調查

計算單位——1个水庫

表 9

序 号	水庫的經濟作用	定居和游移的魚類數	水 (公尺) 头					
			10			35		
			調 查 區 段 長 度 (公里)					
			50	200	300	50	200	300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1	省的	2	0.32	0.39	0.49	0.40	0.53	0.61
2	省的	5	0.39	0.46	0.53	0.52	0.62	0.72
3	全國的	2	0.43	0.52	0.63	0.65	0.77	0.90
4	全國的	5	0.51	0.63	0.74	0.77	0.91	1.07

- [註] 1. 初步設計和技術設計的調查費按本表內價格計算。是否必須進行魚業調查應有專門論據。
2. 編制技術經濟報告時根據現有資料進行的魚業調查費用按本表內價格乘以系數0.4。
3. 當查勘區位于設計建築物下游時, 上述系數乘以0.5。

第二章 技術經濟勘察

技 術 条 件

一、本章所列的技術經濟勘察價格適用於：

擬制發展海、河運輸的航區規劃；

設計海港、海上航運、河港、內河航運和修船廠。

二、本章中所列系為計算就地搜集的文字說明、表報和圖紙（包括地圖及工程圖）等資料的搜集和整理費的價格。

三、海港和海上航運總體規劃的技術經濟勘察費按表12和13乘以系數0.8。

四、本章表列價格適用於進行海上商港和漁港技術經濟勘察時搜集五個基本年度資料（河港為三年的）和二個遠景時期之用。如遠景時期為二個以上時，則其次每個時期的費用按表列價格乘以系數0.2。

五、本章所述之計算單位：

1. 省——一種或數種貨物通過港口之行政區劃單位，其中包括直轄市、自治區以及遠離省會的個別地區和港口的獨立腹地；

2. 流向——與國內某一地區、航區或國外某一港口相連系的確定的貨物流向和客貨流向，例如：蘇聯的海參崴——勘察加群島，列寧格勒——西歐諸港；中國的天津——上海港；中國的廣州——波蘭的格但斯克港；

3. 船舶種類——運輸船舶（油輪、貨輪、客輪、客貨輪、駁船等）、技術船舶、港內工作船舶（按海河分界）；

4. 運輸種類——凡能及可能用於與所設計的企業（港口、航運、水道以及修船廠等等）有關的區間交流的鐵路運輸、內河運輸、海上運輸、公路運輸；

5. 航運局——海運或河運管理局；與航運局平行的該航區擁有運輸船舶之主管機關；例如：漁業工業企業以及其他等；

6. 消費者——系指船舶、汽車、住宅和水運的其他設施，它們消耗以港口為供應基地的燃料和水；

7. 港口的非生產性設備——住宅、辦公用建築物和工程管道網等；

8. 船廠——與港口有關的修造船廠；

9. 直達貨流——在一定的兩地間，運輸量在五萬噸以上之大宗貨流；如有幾種直達貨流時，其中運輸量最大的一種稱為第一直達貨流；

10. 航段——具有同樣的航行條件的一段水道；

11. 貨物（河運方面）——凡國家規定貨物統計表中所列的貨物，佔所設計港口之貨物吞吐量達70%者屬於主要貨物類，其餘的貨物屬於次要貨物類；

12. 貨物類別（海運方面）——雜貨、谷類、木材、礦砂、建築材料及其他的貨物等；

13. 河港港區——單獨分割出或行政劃分出的具有水域和成套港口建築物及房屋的地區；

14. 漁區——接近漁港的捕漁區；

六、調查的行政區劃單位數目根據國家規定的行政區域劃分確定之。

七、行政中心人口數量根據勘察年的資料計算。如沒有此種資料則根據1963年人口調查的資

料計算：對於新建的城市則根據有關部門或設計該城市的機關的設計資料計算。

八、如原有類似的經濟觀察資料能够被利用時，則各有關表中所列價格乘以系數0.8。

九、本章表中所列價格適用下列複雜類別：

海 運 航 區

根據我國沿海的地理情況，從鴨綠江口至東京灣的海口可作為一個航區，但為進行工作方便，以及考慮到北部冰凍與南部有級數較大的台風的条件，暫按目前港口分佈的情況分為三個區段，每一個區段，暫作為一個航區

航區划分：

第Ⅰ航區——鴨綠江口至連云港以北。

第Ⅱ航區——連云港至廈門。

第Ⅲ航區——廈門以南至海口。

海 上 商 港

表 10

複 雜 類 別	貨 港		油 港
	貨 物 吞 吐 量 (千噸)	旅 客 吞 吐 量 (千人)	貨 物 吞 吐 量 (千噸)
Ⅰ	5,000以上	1,500以上	—
Ⅱ	5,000以下	1,500以下	10,000以上
Ⅲ	1,500以下	500以下	10,000以下

河 港

第Ⅰ等——包括四個區或四個區以上；

第Ⅱ等——包括二——三個區；

第Ⅲ等——包括一個區。

漁 業 港

第Ⅰ等——年度吞吐量200千噸；

第Ⅱ等——年度吞吐量100千噸；

第Ⅲ等——年度吞吐量50千噸；

漁 業 轉 運 港

第Ⅰ等——年度吞吐量2,500千噸；

第Ⅱ等——年度吞吐量1,500千噸；

第Ⅲ等——年度吞吐量500千噸；

漁 船 停 泊 港

第Ⅰ等——港內能容納400艘船停泊；

第Ⅱ等——港內能容納200艘船停泊；

第Ⅲ等——港內能容納100艘船停泊；

(註)如果該港按吞吐量和停泊船舶艘數划分可能屬於不同的複雜類別時則採取最高的複雜類別。

修 船 廠

第Ⅰ等——服務於海運或河運航區的修船廠（運輸船舶和公務輔助船舶的大修和中修；

第Ⅰ等——服务于海运或河运局的修船廠（運輸船舶的中小修理和公務輔助船舶的一切修理）；

第Ⅱ等——服务于海港或河港的修船企業（運輸船舶的小修和公務輔助船舶的中小修）；

海 上 航 道

第Ⅰ級——河口航道；

第Ⅱ級——供船舶通向數个港口的海上联接航道，例如：苏联的德涅泊尔——布加航道；

第Ⅲ級——長度在10公里以下的進港航道；

（註）如果新建或改建的進港或進廠航道設計是在港口或船廠總體設計之外擬訂時，才屬於独立的技術經濟勘察項目，如進港或進廠航道與港口或船廠同時設計時，航道的技術經濟勘察費包括在港口或船廠的勘察費用之內。

內 河 航 道

第Ⅰ級——長度在1000公里以上之航道；

第Ⅱ級——長度在1000公里以下之航道；

第Ⅲ級——長度在500公里以下之航道；

行 政 中 心

第Ⅰ級——人口超过500,000者；

第Ⅱ級——人口在500,000以下者；

第Ⅲ級——人口在100,000以下者。

为拟制海运經濟發展的航區規劃而進行的專題技術經濟勘察

（適用於各种複雜類別）

表 11

序 号	名 称	計 算 單 位	价 格
甲	乙	丙	1
	貨流及客流		
1	航區各基地港腹地目前和將來各國民經濟主要部門的資料。	一 省	0.10
2	航區各基地港腹地的運輸網，運輸發展的远景資料，各种運輸的運輸方向和運輸成本。	一 种 運 輸	0.11
3	航區內各航綫的貨運分析資料。	一 省	0.07
4	航區內各航綫的客運分析資料。	一 省	0.05
5	計算航區內各种主要貨物（以噸或噸運計）航運種類和各航綫的貨運量。	一 种 貨 物	0.11
6	運輸機關資料：按航運種類和各航綫計算交通部海運總局所屬船舶在該航區的客運量。	一个航運局	0.04
7	編制各港間貨物流向表；各港主要貨物的吞吐量。	一 个 港	0.01
8	編制各港間客運流向表；各港旅客吞吐量。	一 个 港	0.01

(續前)

序 号	名 称	計 算 單 位	价 格
甲	乙	丙	1
	運 輸 船 舶		
9	本航區內容、貨運航綫，航行条件簡要說明	一个航運局	0.06
10	航區內各航運局和各航綫的運輸船舶的主要資料，船舶的營運測標、運輸能力。	一个航運局	0.02
11	船舶的營運費用，運輸成本。	一个航運局	0.06
12	船舶港船員人數和保證船員住所的保證率以及远景計劃。	一个航運局	0.03
13	確定本航區在計算期的航行期內各航運局和航綫運輸船舶的運輸能力。	一个航運局	0.04
14	分析各航綫和各航運局的運輸船舶營運工作測標，確定远景的營運測標。	一个航運局	0.04
15	編制各航運局和各航綫在計算期內的運輸船舶增減表，船舶投資額。	一个航運局	0.03
16	確定設計港口、船廠和航道的計算船型。	一个航運局	0.05
	港 口		
17	航區各港技術經濟指标和主要的登記資料。	一 个 港	0.06
18	按主要指标的統計資料計算的各港貨物吞吐量和裝卸量，远景貨物的吞吐量和裝卸量。	一 个 港	0.05
19	各港的旅客吞吐量。	一 个 港	0.01
20	港口的車船週轉量。	一 个 港	0.04
21	港內船舶。	一 个 港	0.03
22	港內汽車運輸。	一 个 港	0.01
23	有關機械化，倉庫和倉庫作業的主要資料。	一 个 港	0.02
24	港口客運設備的主要資料。	一 个 港	0.01
25	港口定員編制的主要資料及各主要港的远景發展定員計算。	一 个 港	0.02
26	有關港口燃料站之工作及供水的經營經濟指标，燃料站須要量的計算。	一个航運局	0.18
27	港口營運費用資料及主要運輸成本。	一 个 港	0.01
28	港口其他各部門技術經濟指标。	一 个 港	0.03
	海上航道及技術船舶		
29	航區各海上航道現狀的技術經濟特征（尺度，航行条件以及對國民經濟的作用等）。	一 条 航 道	0.09
30	各統計年度內航道的船舶週轉量，船舶週轉中的船舶類型，远景發展計算。	一 条 航 道	0.09
31	挖泥工作量，和挖泥成本，維修費用。	一 条 航 道	0.03
32	航區技術船舶組成和工作指标及远景發展計算。	一 个 航 區	0.05
33	航道維護人員編制（航道及技術船舶）。	一 个 航 區	0.04

(續前)

序 号	名 称	計 算 單 位	价 格
甲	乙	丙	1
	修 船 廠		
34	航區內各修船廠的現狀和技術經濟指标, 生產能力。	一 个 廠	0.07
35	航區船隊的組成及其各種類型的船舶和各種修理的修理量。	一 种 船 舶	0.14
36	修船廠定員編制, 工資, 附加工資雜費的資料, 及其遠景發展計劃。	一 个 廠	0.03
37	有關修船廠主要材料和燃料供應地及協作廠資料。	一 个 廠	0.03
38	有關生產預算各項的主要資料。	一 个 廠	0.01
39	修船廠各車間生產率技術經濟指标及其他部門的指标。	一 个 廠	0.03
40	航區各修船基地遠景發展分佈的理由, 建造和改建修船廠的理由以及工程進行的順序。	一 个 廠	0.01
41	整理為確定投資額所必須的有關各廠的主要原始資料。	一 个 廠	0.03

為設計海港而進行的技術經濟勘察

表 12

序 号	名 称	計 算 單 位	港口腹 雜類別	价 格
甲	乙	丙	丁	1
	港口貨吞吐量及旅客吞吐量			
1	港口腹地目前國民經濟各主要部門的資料及遠景發展計算, 產銷平衡表。	一 省	I—II	0.42
2	港口腹地運輸網及運輸的遠景發展資料, 各種主要貨物的區間交流、貨物流向和各種運輸的運輸成本。	一 省	I	0.21
3	“	一 省	I	0.17
4	“	一 省	II	0.16
5	港口腹地人口資料。	一 省	I—II	0.03
6	按各種主要貨物和指标計算的港口貨物吞吐和運輸量資料, 與該港相聯的各航綫的貨運量增長率 (遠景發展)。	一 种 貨 物	I	0.11
7	“	一 种 貨 物	I	0.12
8	“	一 种 貨 物	II	0.11
9	按主要指标計算的港口旅客吞吐量和客運量資料。按主要航綫和指标計算的客運量增長率 (遠景發展)。		I—II	0.09
10	“		II	0.06

(續前)

序 号	名 称	計 算 單 位	港口複 雜類別	价 格
甲	乙	丙	丁	1
11	本航區及所設計港口海运發展远景資料。	— 个 港	I	0.02
12	“	— 个 港	I	0.02
13	“	— 个 港	II	0.01
14	由腹地流向港口的各种運輸預計客流資料。	— 种 運 輸	I—II	0.01
15	由腹地流向港口的各种運輸預計貨流資料。	— 种 運 輸	I—II	0.03
16	建港可能就地採用的建築材料的資料(採石場的材料在外)。	— 省	I—II	0.03
	港口經營經濟資料			
17	与港口相連的各航綫航行条件主要資料及港口的簡要說明。远景發展計算。	— 个 港	I	0.17
18	“	— 个 港	I	0.16
19	“	— 个 港	II	0.14
20	運輸船隊組成和性能, 与港口相聯的各航綫上運輸船舶工作的營運測标, 運輸成本, 远景發展計算。	— 种 船 舶	I	0.16
21	“	— 种 船 舶	I	0.14
22	“	— 种 船 舶	II	0.11
23	按各种貨物和指标計算的港口貨物裝卸量的資料。	— 个 港	I	0.03
24	“	— 个 港	I	0.03
25	“	— 个 港	II	0.03
26	按港內船舶和汽車運輸計算的港口裝卸量的資料。	— 个 港	I—II	0.03
27	港口機械化、倉庫和倉庫作業的主要資料。	— 个 港	I	0.04
28	“	— 个 港	I	0.03
29	“	— 个 港	II	0.02
30	港口定員編制主要資料。	— 个 港	I	0.02
31	“	— 个 港	I	0.01
32	“	— 个 港	II	0.01
33	港口燃料站和供水的實績營運經濟指标。	— 个 消費者	I	0.03
34	“	— 个 消費者	I	0.03
35	“	— 个 消費者	II	0.02
36	港口經營費用及主要運輸作業成本的實績資料。	— 个 港	I—II	0.02
37	“	— 个 港	II	0.01
38	港口機械修理場及其他部門的技術經濟指标。	— 个 港	I	0.04
39	“	— 个 港	I	0.03
40	“	— 个 港	II	0.03